证券代码:601608　证券简称:中信重工　公告编号:临2014-017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5月13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4年5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任沁新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任期已于2014年1月25日届满。为确保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顺利进行,保证董事会、监事会工作的平稳过渡,公司已于2014年1月24日发布了《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董事会推荐的董事候选人资格审查后,董事会同意任沁新先生、俞章法先生、李凡先生、郑永琴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同意王梦恕先生、王君彩女士、潘劲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发表了《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了《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中信重工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述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

上述7名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三年。

公司董事会对龙幸平女士、徐风岐先生、汪建业先生在任期内勤勉尽责,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签订重大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中信重工关于签订重大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20)。3名关联董事任沁新、龙幸平、郑永琴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追加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详见《中信重工关于追加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21)。3名关联董事任沁新、龙幸平、郑永琴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5月23日

附件: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任沁新先生,195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高级会计师、高级统计师。任沁新先生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历任洛阳矿山机器厂计划处计划员、科长、处长,中信重机综合计划部主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常务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信重机董事,中信重工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中信股份总经理助理,中信重工董事长、党委书记。

任沁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俞章法先生,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业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俞章法先生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历任中信重机销售处业务员、订货三科副科长、科长,销售公司项目三部部长、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中信重机总经理助理兼销售公司总经理,中信重机副总经理、中信重工副总经理。现任中信重工总经理。

俞章法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3、李凡先生,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李凡先生毕业于北京师范大学概率统计专业及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历任北京师范大学附属实验中学教员,北京华通企业经济发展总公司业务员,北京信通联合商贸公司综合办副主任、业务部经理,中信集团战略与计划部主管、副处长、处长。现任中信股份战略与计划部副主任。

李凡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4、郑永琴女士,195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郑永琴女士毕业于北京科技大学管理工程专业,历任北京科技大学管理学院教师、系副主任,中信集团下属子公司中信贸易公司财务处总账会计、会计科科长,中信集团总部财务部会计处副处长、处长、财务部主任助理、财务部副主任,曾在中信会计师事务所(现更名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兼职执业注册会计师两年。现任中信集团、中信股份财务部副主任,中信集团职工监事,自2011年1月起担任中信重工董事。

郑永琴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5、王梦恕先生,193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中国工程院院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王梦恕先生1961年9月至1964年12月研究生毕业于唐山铁道学院桥隧系隧道工程专业。1965年5月至1970年5月任北京地下铁道工程局施工处科研室技术员、专题组长;1970年5月至1979年2月任成都铁路局峨嵋内燃机务段、局科研所主任技术员、工程师;1979年2月至1997年5月任铁道部隧道工程局科研所、局总工办高级工程师、研究室主任、专题组长。历任隧道局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科研所结构室主任、科技开发处总工等职。现任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中国中铁隧道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北京交通大学土木建筑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交通大学中国隧道及地下工程试验研究中心主任。自2010年11月至今,一直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6、王君彩女士,194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教授,硕士、博士生导师。王君彩女士1966年毕业于中央财政金融学院会计系,1968年7月至1975年3月在乌鲁木齐新疆半导体器件厂工作,任会计、财务科负责人;1975年3月至1979年7月,在新疆国防工业办公室(后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军事工业局)负责财务、成本管理工作。1979年7月至今,在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任教,曾任财务会计教研室主任、中惠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现任中央财经大学教授,硕士、博士生导师、博士后合作教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中国非执业注册会计师,中国会计学会个人会员,中国总会计师协会学术委员,哈尔滨商业大学客座教授。2011年7月至今,一直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7、潘劲军先生,193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潘劲军先生毕业于东北大学矿山机械专业,历任洛阳矿山机器厂设计处科长、副处长,洛阳矿山机械研究所总设计师,进出口公司经理。1995年4月退休至今。

王梦恕先生、王君彩女士、潘劲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01608　证券简称:中信重工　编号:临2014-018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5月13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14年5月23日在河南省洛阳市中信重工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学学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会议的通知、召开、出席人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的任期已于2014年1月25日届满。为确保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顺利进行,保证董事会、监事会工作的平稳过渡,公司已于2014年1月24日发布了《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监事会提名舒扬先生、罗兰女士作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公司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公司监事会对郑学学先生在任期内勤勉尽责,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追加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年5月23日

附件:

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舒扬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和会计学硕士。舒扬先生毕业于南京大学数量经济学专业、美国Widener大学会计学专业,历任中信兴业公司渤铝处项目主管,中信公司综合计划部项目处副处长,中信美国钢铁公司司库,中信美国集团公司副总经理,中信公司综合计划部副主任,中信美国钢铁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中信美国集团公司总经理,纽约代表处总代表,中信集团风险管理部主任。现任中信股份风险管理部主任。

罗兰女士,195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罗兰女士毕业于吉林大学法律系法律学专业,历任国务院法制局主任科员,中信国安总公司主任科员,中信集团法律部主任科员、调研员,法律部三处副处长,法律部高级公司律师。现任中信股份法律部主任助理。自2008年1月至今,一直担任公司监事。

舒扬先生、罗兰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01608　证券简称:中信重工　编号:临2014-019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近日召开了二届三次职代会第二次代表团长联席会议,选举何淳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何淳先生将与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年5月23日

附件:

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简历

何淳先生,195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何淳先生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历任洛阳矿山机器厂三金工车间工人,洛阳矿山机器厂办公室秘书、科长,研究院院办主任,中信重机重型铸锻厂厂办副主任,中信重机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兼党总支书记,总经理助理兼办公室主任、党总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现任公司纪委书记、工会主席。自2008年1月至今,一直担任公司职工监事。

何淳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01608　证券简称:中信重工　公告编号:临2014-020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重大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

1、公司与中信泰富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SINO IRON签订设备供应合同,由中信重工为中澳铁矿项目第3至第6条生产线的钢材结构以及自磨机及球磨机的雷栓承托进行设计优化及制造。合同总金额为1056.38万美元。

2、公司子公司洛阳矿山机械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与中信泰富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扬州泰富港务有限公司签订《扬州泰富港务有限公司澳矿矿粉加工工程合同》,为扬州泰富江苏扬州江都区项目总承包商,合同总金额为3.56亿元人民币。

交易风险:合同签订属于公司日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风险较小。

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的累计次数与金额:0次,0元

一、公司与SINO IRON签订设备供应合同的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近日,公司与中信泰富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SINO IRON签订设备供应合同,由中信重工为中澳铁矿项目第3至第6条生产线的钢材结构以及自磨机及球磨机的雷栓承托进行设计优化及制造。

我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股份”)为中信泰富全资子公司,(详见我公司2014年4月16日于上交所发布的《中信重工关于控股股东之股权结构变更的提示性公告》),SINO IRON为中信泰富的全资子公司。因此,该事项实为我公司与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该事项属于关联交易。

(二)关联对方情况介绍

1、关联方关系介绍

由于我公司的控股股东中信股份为中信泰富全资子公司。SINO IRON为中信泰富的全资子公司。因此,该事项实为我公司与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10.1.3条有关规定,该交易事项属于关联交易。

2、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SINO IRON PTY LTD

注册地:澳大利亚

所属行业:资源业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

合同内容:中澳铁矿项目第3至第6条生产线的钢材结构以及自磨机及球磨机的雷栓承托进行设计优惠及制造。

2、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交易价格定价情况及公平合理性分析:本次关联交易均按照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1、合同双方

买方:SINO IRON PTY LTD

卖方: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合同价款

根据设备供应合同提供服务及供应设备的合同总额为10,56.38万美元

二、公司子公司矿研院与扬州泰富签署总承包合同的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近日,公司子公司洛阳矿山机械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矿研院”)与中信泰富全资子公司扬州泰富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泰富”)签订《扬州泰富港务有限公司澳矿矿粉加工工程合同》,合同总金额为3.56亿元人民币。

扬州泰富经过市场化招标程序,确定矿研院为该项工程总包中标单位,负责设计、购买设施及物料、建造、管理及技术服务、持续的进度质量监察以及项目的修缮、维护及保护,合同总金额为3.56亿元人民币。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我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股份”)为中信泰富全资子公司,(详见我公司2014年4月16日于上交所发布的《中信重工关于控股股东之股权结构变更的提示性公告》),矿研院为我公司的子公司(我公司持有矿研院99.62%的股权),扬州泰富为中信泰富的全资子公司。鉴于矿研院、扬州泰富同受中信泰富实际控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前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对方情况介绍

1、关联方关系介绍

由于我公司的控股股东中信股份为中信泰富全资子公司。矿研院为我公司的子公司。扬州泰富为中信泰富的全资子公司。因此,前述交易实为我公司子公司与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10.1.3条有关规定,本次合同签署构成关联交易。

2、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扬州泰富港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蔚

注册资本:5000万美元

注册地址:扬州市江都区经济开发区三江大道8号

一般经营范围:矿粉加工,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许可经营范围:在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驳运、仓储经营(不含化学危险品仓储)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

工程名称:扬州泰富港务有限公司澳矿矿粉加工工程

工程地点: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

工程内容:扬州泰富港务有限公司澳矿矿粉加工工程的所有的设计、采购、施工、工程管理和技术服务(含试生产至达标达产期间的指导,设计消缺等义务和责任)总承包。

2、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交易价格定价情况及公平合理性分析:本次关联交易均按照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1、合同双方

发包人:扬州泰富港务有限公司

承包人:洛阳矿山机械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合同价款

本工程合同总价为人民币35600.00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亿伍仟陆佰万元整)。

三、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按市场规则进行的,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四、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4年5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公司3名关联董事汪建业、王梦恕、王君彩对上述关联交易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进行上述关联交易,并向董事会提交了书面审核意见。由于交易金额超过3000万元但未超过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因此上述交易无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经过其他政府部门批准。

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4年第四次会议已在董事会会议前审核了上述关联交易的有关资料。审计委员会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利益,不会影响上市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同意公司与扬州泰富港务有限公司及SINO IRON发生本次关联交易,并将此项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董事会就该议案事前与独立董事汪建业、王梦恕、王君彩做了沟通。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利益,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上市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同意将此项交易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七、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利益,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上市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投票表决时,公司3名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书面审核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4、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1608　证券简称:中信重工　公告编号:临2014-021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加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交易风险:合同签订属于公司日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按市场规则进行的,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风险较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4年5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追加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公司3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汪建业、王梦恕、王君彩对此项关联交易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同意进行追加授权,并向董事会提交了书面审核意见。由于该议案是对2014年关联交易额度的追加,因此该项交易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1、预计2014年全年,公司与SINO IRON PTY LTD(中信泰富的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SINO IRON)关联交易的销售额将达到2.8亿元,公司已对该项目2014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进行了预计(详见2014年4月10日在上交所网站发布的《中信重工关于预计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预计金额为5000万元,因此提请董事会补充授权2.3亿元。

2、预计2014年全年,公司子公司洛阳矿山机械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矿研院)与扬州泰富港务有限公司(中信泰富的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泰富)关联交易的销售额达到3.56亿元,公司已对该项目2014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进行了预计(详见2014年4月10日在上交所网站发布的《中信重工关于预计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预计金额为2.848亿元,因此提请董事会补充授权0.712亿元。

3、预计2014年全年,公司与中信锦州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锦州)关联交易的销售额达到565万元,公司已对该项目2014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进行了预计(详见2014年4月10日在上交所网站发布的《中信重工关于预计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预计金额为200万元,因此提请董事会补充授权365万元。

4、预计2014年全年,公司与扬州泰富特种材料有限公司(中信泰富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为2300万元,提请董事会授权。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追加须通过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SINO IRON PTY LTD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SINO IRON PTY LTD

注册地:澳大利亚

所属行业:资源业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由于我公司的控股股东中信股份为中信泰富全资子公司。SINO IRON为中信泰富的全资子公司。因此,该类交易实为我公司与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10.1.3条有关规定,属于关联交易。

(二)扬州泰富港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扬州泰富港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蔚

注册资本:5000万美元

注册地址:扬州市江都区经济开发区三江大道8号

一般经营范围:矿粉加工,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

许可经营范围:在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驳运、仓储经营(不含化学危险品仓储)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由于我公司的控股股东中信股份为中信泰富全资子公司。矿研院为我公司的子公司。扬州泰富为中信泰富的全资子公司。因此,该类交易实为我公司子公司与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10.1.3条有关规定,属于关联交易。

(三)中信锦州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信锦州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齐牧

注册资本:76161.7591万元

注册地址:辽宁省锦州市太和区合金里59号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冶炼;锰、铬产品冶炼;化工产品加工(除危险化学品);本公司的磁选铁渣、电炉冶炼渣、灰渣、化工尾渣、化工废液的再生利用、废旧物资回收、加工;普通货运;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建筑材料销售;金属及化工产品的检验分析;窑炉、机械设备安装及维修(除特种设备)。(涉及行政许可证的凭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信锦州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为我公司控股股东中信股份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10.1.3条有关规定,属于关联交易。

(四)扬州泰富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扬州泰富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蔚

注册资本:5000万美元

注册地址: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经济开发区三江大道8号

经营范围:生产磁铁精粉高品位氧化球团,加工专用管材、合金管材及配件,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由于我公司的控股股东中信股份为中信泰富全资子公司。扬州泰富特种材料有限公司为中信泰富的子公司。因此,该类交易实为我公司与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10.1.3条有关规定,属于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关联交易均按照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按市场规则进行的,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书面审核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4、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1608　证券简称:中信重工　公告编号:临2014-022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否

公司股票是否涉及融资融券业务:是

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6月13日(星期五),上午9:00

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9日(星期一)

根据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现将召开本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3、召开时间:2014年6月13日(星期五),上午9:00

4、表决方式:现场投票

5、会议地点: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建设路206号一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度述职报告》

5、《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公司关于支付独立董事2013年度津贴的议案》

8、《公司2014年经营计划及预算报告》

9、《公司关于预计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公司关于追加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11、《公司关于续聘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2、《公司关于续聘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3、《公司关于补充、修订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14、《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5、《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5.1 选举任沁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2 选举俞章法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3 选举李凡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4 选举郑永琴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5 选举王梦恕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5.6 选举王君彩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5.7 选举潘劲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6、《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6.1 选举舒扬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6.2 选举罗兰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以上第6、14项议案需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以上第15、16项议案需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监事,其中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第15项议案涉及聘任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上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分别登载于2014年4月10日、2014年5月2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决议公告内容同时刊登于当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6月9日(星期一),A股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候选董事、候选监事

4、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融资融券信用担保户并持开户证券公司委托书)进行登记;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证券帐户卡(融资融券信用担保户并持开户证券公司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及股东证券账户卡(融资融券信用担保户并持开户证券公司委托书)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融资融券信用担保户并持开户证券公司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于2014年6月11日(星期三)17:00之前,将相关文件以信函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以完成登记。寄至公司的信函及传真请注明联系方式,以便公司回复。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时间:2014年6月11日,9:00-12:00;14:00-17:00。

5、登记地点: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建设路206号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6、联系方式及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2)通讯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建设路206号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471039

(3)联系电话:0379-64088999;传真:0379-64088108。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4、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5月23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度述职报告》			
5	《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	《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	《公司关于支付独立董事2013年度津贴的议案》			
8	《公司2014年经营计划及预算报告》			
9	《公司关于预计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公司关于追加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11	《公司关于续聘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2	《公司关于续聘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3	《公司关于补充、修订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14	《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5	《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票数		
15.1	选举任沁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2	选举俞章法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3	选举李凡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4	选举郑永琴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5	选举王梦恕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5.5	选举王君彩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5.7	选举潘劲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6	《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票数		
16.1	选举舒扬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6.2	选举罗兰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备注: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联系方式: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

受托人联系方式:

受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2014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23
债券代码:126016　债券简称:08宝钢债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股份回购开始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的资金总额:以实际回购金额为准

●回购的期限:自2014年5月23日起不超过60个交易日

一、股份回购的依据及回购数量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中长期激励机制,应对行业激烈竞争和支撑公司长远发展,充分调动公司核心管理者和骨干员工的积极性,2014年5月20日,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期授予方案》等相关议案。

截至2014年5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定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期实施方案实施授予的议案》。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激励对象共计136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为4744.61万股。

公司将通过公开竞价交易方式从上海证券交易所回购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作为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根据董事会审定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自2014年5月23日起不超过60个交易日,公司从上海证券交易所以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同时要求激励对象及时完成缴付自筹资金。

二、股份回购的方式

公司开立限制性股票回购专户,通过公开竞价交易方式从上海证券交易所回购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作为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来源。

三、股份回购的价格为二级市场的市场价格。

四、拟用于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和激励对象自筹资金,资金总额为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4744.61万股乘以每股实际回购价格,具体金额以实际回购金额为准。

本次拟回购的股份总量4744.6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88%。

五、回购股份的期限

自2014年5月23日起不超过60个交易日。

六、管理层对本次股份回购影响的分析

初步估算本次授予后,公司2014年利润总额减少约2,000万元,2015年利润总额减少约3,400万元,2016年利润总额减少约2,500万元,2017年利润总额减少约1,220万元,2018年利润总额减少约330万元;本次计划实施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很小。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的影响以各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4-033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5月2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14年5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现有董事11名,截至2014